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01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蔣沂瑾（原名：蔣嫻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2項前段亦規定甚明。考其立法意旨，在於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時，通常占有經濟上之強勢地位，如因契約涉訟而須赴被告之住、居所地應訴，無論在組織及人員編制上，均尚難稱有重大不便，如法人或商人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條款，與非法人或商人之一造訂立契約時，他造就此類條款表面上雖有締約與否之自由，實際上幾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，則一旦因該契約涉訟，他造即必須遠赴法人或商人以定型化契約所預定之法院應訴，在考量應訴之不便，且多所勞費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，經濟上弱勢者往往被迫放棄應訴之機會，如此不僅顯失公平，並某程度侵害經濟上弱勢者在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，於是特別明文排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。是以，定型化契約當事人因此爭執涉訟時，如法人或商

01 人據此向合意管轄法院起訴，在不影響當事人程序利益及浪  
02 費訴訟資源之情況下，非法人或商人之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  
03 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04 二、本件原告主張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、個人信  
05 用貸款約定書參、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，合意以  
06 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而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。經查，原  
07 告係經營銀行業務之法人，上開合意管轄條款為其預定用於  
08 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惟被告陳明其住所地在高雄市茄苳  
09 區，至本院應訴不便，聲請本件移送於其住所地之管轄法院  
10 等語明確，並有個人戶籍資料可憑，堪認本件由本院管轄顯  
11 增被告應訴之困難，對於被告顯失公平。準此，被告於本件  
12 言詞辯論前聲請移送於其住所地之管轄法院即臺灣橋頭地方  
13 法院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前段規定相符，應予准  
14 許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 
1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筠諤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9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 
21 書記官 王曉雁